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43）。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6 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 月 3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2,216,2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09%，最高成交价为 4.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0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2,401,012.10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5 日